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通 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暫 停 辦 理 股 東 登 記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第十五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circulars/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請注意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董事會函件	三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七
附錄二 – 董事詳情	十
通告	十二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不包括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葡京路新葡京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經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僅供識別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敬啟者：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葡京路新葡京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一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二 配發及發行(甲)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及(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一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
- 三 重選若干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一 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二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甲)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乙)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13,819,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2,763,8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如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發行股份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一 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二 下述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

(甲)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董 事 會 函 件

(乙)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丙)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的一般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 13.08 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羅嘉雯及王祖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羅嘉雯及王祖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澳門葡京路新葡京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第十五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本公司網頁及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現載述如下：

一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13,819,000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第二(乙)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381,9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二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三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購回股份時繳足股款的資金、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如於該等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前提為，於進行購回的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能力償還到期的債務。

四 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大法律，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非法定股本)亦將因而減少。

五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六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七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八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及其侄(即 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 及 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 彼等透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 及 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股份權益)已知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ERL 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59.80% 的權益。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

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則預期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不會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倘董事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5%，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九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十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截至該日），股份在創業板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〇一三年		
五月	0.330	0.250
六月	0.300	0.245
七月	0.300	0.250
八月	0.290	0.250
九月	0.300	0.250
十月	0.475	0.255
十一月	0.440	0.315
十二月	0.350	0.315
二〇一四年		
一月	0.410	0.300
二月	0.440	0.365
三月	0.405	0.320
四月	0.365	0.30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300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羅嘉雯及王祖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羅嘉雯

羅嘉雯，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彼畢業於位於加拿大的 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積逾二十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彼本身持有加拿大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 的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 執業資歷。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亦持有及可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為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及在創業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 2,452,500 股股份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40%。

羅嘉雯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羅嘉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該服務合約於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與羅嘉雯擬按大致相似的條款更新服務合約，惟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根據現行市值批准。

根據服務合約，羅嘉雯可獲發定額月薪、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董事袍金，以及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過往每年為 1,351,480 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支付予羅嘉雯的金額已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改為 1,436,981 港元。支付予全體董事的年終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 (即非控股股東) 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的 10%，並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協定，而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二)(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羅嘉雯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安

王祖安，現年四十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愛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創辦天愛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擁有超過十年美國及亞洲投資經驗，並於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 擔任增長型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該資金管理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管理數十億美元的資金 (www.tcw.com)。彼為 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YPO) 會員，及擁有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State of Colorado 所授)。彼自二〇一三年一月起亦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中擁有權益。

王祖安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王祖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王祖安可每月獲發定額董事袍金。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 120,000 港元。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協定，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二)(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祖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葡京路新葡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乙) 重選羅嘉雯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丙) 重選王祖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丁)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的酬金；
- (戊)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祖安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及
- (己)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通 告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一) 在(三)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四)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用作認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
- (二) (一)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董事會根據(一)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四)段)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參)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通 告

(乙)「動議」：

(一) 在下文(二)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三)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二) 本公司根據(一)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叁)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丙)「動議待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文第二(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因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名列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的人士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會由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二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三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四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本公司的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